

# 國立中山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專題研究計畫結餘款使用作業要點

106年1月11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0日 106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3日 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之行政效率及妥善應用計畫結餘經費，以增進資源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計畫結餘款係指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其所屬教師於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完畢不需繳回國科會之經費。

三、教師因擔任學校職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本校可視計畫性質以適當比例回饋予執行該計畫之系所或學院。

教師因被學校賦予任務而獲核之計畫，其結餘款八成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二成分配教師運用。

四、結餘款之分配：

(一)結餘款逾1萬元者：

1.文、管、社院及西灣學院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2)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7%；校統籌分配3%。

2.理、工、海、醫學院及其他單位之分配如下：

(1)1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2)逾1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95%；系所分配1%；院、一級中心分配1%；校統籌分配3%。

(二)結餘款金額未達1萬元者，院、一級中心分配40%；校統籌分配60%。

五、結餘款之運用：結餘款為研究及教學所需，主持人不得以結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運用範圍如下：

(一)用以聘請助理、購買儀器、雜項費用及其他與教學或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等。

(二)結餘款得支用於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或學術交流參訪。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六、結餘款之管理：

(一)國科會計畫除獲國科會同意延長執行期限者外，其餘執行期限屆滿達一年且未辦理或通知結案者，其賸餘經費依結餘款分配方式由主計室逕予轉入結餘款專帳。

(二)結餘款之使用不限定時間，每一年度結餘款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三)計畫主持人離職或退休後，其結餘款專帳若有結餘，由主計室逕予轉入校統籌。

七、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